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佔比	數目	佔比
淮北礦業集團 ⁽¹⁾ ...	實益權益	內資股	41,820,759	57.37%	41,820,759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07,299	2.75%	2,007,299	[編纂]%
安徽能源集團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3,828,058	60.12%	43,828,058	[編纂]%
淮北交投.....	實益權益	內資股	29,066,258	39.87%	29,066,258	[編纂]%
淮北建投控股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9,066,258	39.87%	29,066,258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皖淮投資持有本公司約2.75%股權，及淮北礦業集團持有皖淮投資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淮北礦業集團被視為於皖淮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礦業集團由安徽能源集團直接擁有37.0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徽能源集團被視為於淮北礦業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交投由淮北建投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淮北建投控股被視為於淮北交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